**回执单**

（请供应商填写加盖公章，返回采购代理机构，邮箱：linyan@xhtc.com.cn）

新华招标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采购协同管理信息系统租赁服务更正公告（01）》我公司已收到。该更正公告内容清楚，字迹清晰，我司有充分时间对相关要求做出响应，并对相关要求全部予以承认，如在响应过程中有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的损失，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并不会就此原因投诉，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